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发行稳定价格行动、稳定价格期结束 及超额配售权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联交所")批准,赛力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发行的108,619,000股 H 股股票(行使 超额配售权之前)已于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(以下 简称"本次发行")。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"赛力斯",英文简称为"SERES", 股份代号为"9927"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披露的《关于 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4)。

一、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

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25年11月30日(星期日)(即递 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)结束。稳定价格操作人中国国际金融香 港证券有限公司、其联属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 价格行动如下:

- 1、在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16,292,800股 H 股股份,占全球发售项下初 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(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前)的比例约15%;
- 2、于在稳定价格期内在市场上按每股 H 股介于109.60港元至131.50港元的 价格(不包括1%经纪佣金、0.0027%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、 0.00565%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.00015%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),连续 买入合计16, 292, 800股 H 股股份,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 数(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前)的比例约15%。于稳定价格期间,稳定价格操作 人、其联属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2025年11月28日(星期五)于市场上最 后一次购入,价格为每股 H 股股份116.30港元(不包括1%经纪佣金、0.0027%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、0.00565%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

0.00015%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)。

二、超额配售权失效

整体协调人(代表国际承销商)于稳定价格期内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,故超额配售权已于2025年11月30日(星期日)失效。

本次超额配售权失效前后的股份无变动,具体如下:

| 股东类别 | 持股数量(股) | 比例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A 股股东 | 1, 633, 366, 086 | 93. 76% |
| H股股东 | 108, 619, 000 | 6. 24% |
| 股份总数 | 1, 741, 985, 086 | 100.00% |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